

#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长科协发〔2017〕48号

## 关于印发《2018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的 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各市级学会，园区科协，企事业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市科协办公会议研究，现将《2018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8月15日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 2018 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科协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及市科协党组对 2018 年工作的初步安排意见，结合我市中心工作和科协事业发展需要，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是各级科协、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申报长沙市科协项目的主要依据。

### 一、立项原则

项目立项坚持立足发挥科协职能作用，重点支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市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科技工作者四个方向的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择优支持有示范性、引领性和前瞻性的项目。

### 二、支持方向

根据《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支持方向分为四个类别。

#### A、科技与社会发展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进高端创新资源，搭建高水平的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

1、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包括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示范市建设、科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分中心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学会服务站会企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海智计划实施及活动开展

等。

2、服务创新创业专项。包括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园区和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组织科技信息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训、创新工程师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展示等。

3、院士专家长沙行活动专项。

## **B、公众科学素质建设**

围绕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的实施，支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精准扶贫、科普惠民工作及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资源的集成与开发和科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1、科普信息化建设专项。包括科普信息化平台及“科普中国”e站等科普信息传播终端建设。

2、科普活动专项。包括“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和基层特色科普宣传活动。

3、科技精准扶贫专项。

4、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微场馆等建设，及现有科普场馆的免费开放与整合利用

5、科普惠民专项。包括“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农村实用技术推广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和科普带头人队伍建设。

6、科普资源开发专项。包括科普资源的集成与开发、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

7、青少年科技教育专项。包括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科技竞赛活动和青少年科普夏令营活动等。

### **C、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

围绕提升市级学会服务能力和提高学术交流水平和影响力，支持优秀科技社团建设、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决策咨询等工作。

- 1、学会能力提升计划专项。
- 2、资助出版学术专著专项。
- 3、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专项。

### **D、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加强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培训、评定、宣传等工作。

- 1、科技工作者和科协工作者培训专项。
- 2、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长沙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定专项。
- 3、优秀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服务宣传专项
- 4、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及宣传。

## **三、申报程序**

**1、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在市科协网站“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系统”注册成功后，按照申报项目所属的类别，网上填报《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书》。申报重点项目（即申报资助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还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审。**各区县（市）科协负责对组织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其他项目直接由市科协相关归口业务部门

初审。

**3、审核。**市科协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项目进行再审，通过再审的项目经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后，交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进行审核。

**4、提交书面材料。**经过主席办公会审定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下载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一式五份，申请重点项目还需同时提交“可行性报告”一式五份），签章完备后交市科协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受理。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将审核无误后的纸质材料报市科协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进行专家评审等后续工作。

#### 四、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单位为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市级以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科协直属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单位、专业机构。

2、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领域工作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

4、申报项目内容应符合本指南中规定的“项目支持方向”，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创新性或普及示范性强，具有可以预期的实施前景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5、在以往承担项目未结题或验收之前原则上不接受该项目

单位的新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信誉档案中有不良记录的，不接受其项目申报。

### 五、咨询电话

普及部      84123965    (B、D类项目分管部门)

学会部      84113657    (C类项目分管部门)

中 心      84124853    (A类项目分管部门及申报网络服务)

